公司代码:688105　　公司简称:诺唯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唯赞	68810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	陈曦
电话	025-85771179	025-8577117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智芯路红枫科技园D2栋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智芯路红枫科技园D2栋
电子信箱	irm@vazyme.com	irm@vazym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31,360,220.49	5,027,969,723.60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9,898,113.94	3,796,066,715.79	-4.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451,571.26	606,220,329.81	15.54
利润总额	-3,588,979.71	-9,648,589.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2,501.94	3,129,364.31	2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39,214.13	-33,142,477.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4,678.69	2,109,594.44	1,05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08	增加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21.63	减少1.4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211,069,491	0	0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98	36,103,002	0	0	无 0
杨奇	境内自然人	5.50	28,434,757	0	0	无 0
曹林	境内自然人	5.38	27,805,662	0	0	无 0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8,756,826	0	0	无 0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6,586,375	0	0	无 0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5,056,833	0	0	无 0
珠海广发信德股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0,106,365	0	0	无 0
段颖	境内自然人	1.95	10,105,221	0	0	无 0
曹生标	境内自然人	1.47	7,624,36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曹林、段颖系夫妻关系,诺唯赞投资系曹林控制的企业,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诺唯赞投资;2.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李翔先生,财务总监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5771179

邮箱:irm@vazy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做出调整,不会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与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或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是公司品牌创立三十周年暨上市十周年,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增加特别分红,并于2026年中期进行相关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暂按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742,279,749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3,224,214股)进行预测算,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预计为73,905,553.50元,占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06%。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扣减回购专户股数为准进行计算。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兴	麦佳妮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1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1栋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08,283,558.72	9,618,649,664.87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9,569,874.24	7,012,425,977.52	-5.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7,431,023.39	3,215,965,019.12	0.67
利润总额	295,369,533.98	458,397,282.09	-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98,616.59	369,083,302.88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268,919.55	279,190,087.58	-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2,376.90	-41,082,965.48	77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5.43	减少1.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3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30.6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5	348,214,286	0	质押	122,300,00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6.42	122,054,994	0	质押	22,500,00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5.96	118,624,956	0	无	0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22,517,9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2	22,465,193	0	无	0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4,56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182,60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854,11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305,18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其他	0.31	2,300,04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298,616.5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69,583,812.95元。为切实回馈公司股东、持续提升公司价值,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42,279,749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3,224,2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905,553.5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06%。

本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前述股东会授权范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135　　公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重科技	60313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舟	李珂
电话	022-86996186	022-86996186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电子信箱	ir@tjzzjt.com	ir@tjzzj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96,707,194.78	3,758,616,029.2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0,074,624.51	2,929,724,106.57	1.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9,299,037.86	223,462,386.99	51.84
利润总额	40,615,377.99	20,689,487.10	9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49,831.34	19,625,324.99	9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81,768.20	9,495,095.18	19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2,394.67	162,132,046.78	-3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65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8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冰冰	境内自然人	47.54	301,504,739	0	质押	2,138,700
谷峰兰	境内自然人	11.88	75,376,185	0	质押	505,71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35,274,570	0	无	0
沈惠萍	境内自然人	3.97	25,196,122	0	无	0
王洪新	境内自然人	2.38	15,117,673	0	无	0
常州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3,048,125	0	无	0
王柳芳	未知	1.98	12,59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5	8,585,529	0	无	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8	4,966,400	0	无	0
刘明军	未知	0.33	2,071,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马冰冰系谷峰兰之女;2.徐国忠系常州津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且徐国忠担任国茂股份董事长职务。3.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74,14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9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6,000.00	111,384.42
2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4,064.08	14,064.08
	合计	150,064.08	125,448.50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37.41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24,288.91万元。

2、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2,688.9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1.0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及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决策后拟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代码:603135　　公司简称:中重科技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会持续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剩余超募资金的合规使用。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对2026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90,869.3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95,168.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182.8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3,492.65
	小计	-9,349,727.6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32,319.14
	存货跌价准备	6,093,450.76
	小计	4,061,131.62
合计		-5,288,596.05

二、关于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年1-6月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9,349,727.67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6年1-6月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032,319.14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2026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93,450.76元。

三、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5,288,596.05元,将增加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288,596.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